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聲明本公司於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並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兼營證券業務部分，並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訂頒「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及法規遵循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 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

葉鴻慶 (簽章)

總經理：

邱怡仁 (簽章)

總稽核：

葉文華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

葉芳慶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2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04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 定 完 成 改 善 時 間
<p>辦理大陸地區貿易融資型授信案，未確實查證買賣契約、貸款資金流向及產銷模式，以確認其交易真實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陸資企業記帳業務(O/A)作業程序，指定部門負責查證及檢核。 2. 有關貸款資金回流借戶，已新增系統檢核功能及案件審核程序。 3. 已停止融資天數超過180天之大陸地區購料放款授信案件。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
<p>利害關係人建檔有欠完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檢討利害關係人建檔維護作業，加強宣導同仁對利害關係人交易規範之認知。 2. 透過聯徵中心資料庫，加強勾稽，全面清查利害關係人資料庫建檔完整性。 3. 修訂相關內部規範，確認各權責單位職掌，並強化利害關係人資料完整性及正確性，於資料異動時及至少每二個月透過聯徵中心查詢比對。 	<p>已依改善措施完成辦理。</p>